

2021 年度

四川省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

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亭子口、升钟库区剑阁段湖泊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职能。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履行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通过党组会、民主生活会，参与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参与庆党百年歌咏赛、演讲赛等活动。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学法。把《宪法》《党章》《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纳入学习内容，用以教育党员干部，指导工作；坚持学习《水法》《两湖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法》《渔业法》等涉湖涉水法律法规，在湖区持续开展政策知识宣传。三是利用会议、“周三夜学”、“学习强国”平台、新媒体等加强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特别是中央、省、市、县委各级会议精神，加强了干部职工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教育，“学

习强国”在全县部门中履次名列前茅。四是成立了由中心党组书记牵头，党组成员齐抓共管，各股室参与的“两个责任”领导小组，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廉政谈心谈话全覆盖，干部职工工作作风纪律明显转变。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黑白人生”等违法违纪案件，“以案促改”用各级纪委查处的典型案例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形成震慑，敲响警钟，从思想根源上解决责任缺失问题，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 项目投资经济指标、招商引资方面。一是截止 11 月底，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入库 3550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88.75%，在第一至三季度县级通报均为红榜；二是加强招商对接，分别到内江船石湖、成都皮划艇协会就“路亚舟钓体验”“皮划艇冬训”项目进行招商推广，邀请四川巴蜀书画院到江口、店子实地考察，达成皮划艇冬训战略合作意向；三是全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2 个，招商金额 5800 万，到位资金 35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100%。四是制作亭子湖项目招商视频短片，加大亭子湖的宣传促销，外出参加浙广结对帮扶宣传促销活动。

3. 抓实巡湖工作，保护两湖水域生态。一是始终坚持“一月一小巡，两月一大巡”巡湖制度，全年巡湖达 32 批次；督促沿湖重点乡镇、村落垃圾打捞、漂浮物清理亭子湖区达 161.5 吨，升钟湖区约 600 余吨；二是加强升钟湖湖区巡查工作，配合剑阁生态环境局继续巩固西河流域水环境集中专

项整治成果，升钟湖水质考核达Ⅱ类标准；三是完成了 2020 年度亭子湖水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考核，对重点乡镇、村组水域回水面及湖岸垃圾、油污进行常规清理打捞情况实施年度考核，亭子湖水质常年保持Ⅱ类。

4. 积极参与组织，推进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全年参与县农业农村、县交通海事、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水上联合执法达 5 批次 13 天 15 人次，查处违规垂钓行为 200 余人，没收非法网具 5 张，规范管理垂钓平台 17 个，处置“三无船只” 17 艘。积极参与各行政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查检验考核，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两湖水生态环境向好发展。

5. 全力配合协调，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产业发展工作。一是升钟湖生态渔业产业发展年初完成 30 万尾鲢鳙鱼渔苗投放；二是配合市生态渔业公司确保了亭子湖增殖放流正常运营，完成店子镇贡河段投放鲢鳙鱼种 60 万尾以上；三是完成了亭子湖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分配工作，支持湖区百姓产业发展，江口金钟休闲垂钓点项目完成规划，张王渔苗基地完成配套进水管网升级改造。

6.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维护湖区安全稳定。一是印发了《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知识》《安全环保须知》共 6000 份；二是利用乡镇广播平台，将宣传资料转换成音频资料轮流播放，向社会、群众公开解答“两湖”生态渔业反映的有关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利用各种会议、培训、专项整治工作为宣传契机，大力开展政

策宣讲，维护湖区移民稳定；四是加大排查力度，重点开展湖区地质灾害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整改督查；五是规范渔业秩序，大力宣传“长江十年禁捕”渔业政策，努力消除船只安全隐患，乡镇船只管理规范，最大程度地降低了船只安全隐患风险。

7. 携手乡镇，抓实水上应急大演练。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携手店子镇人民政府以“演练就是实战，时间就是生命”为主题，启动了水上安全应急大练兵，通过安全应急演练扩大宣传面，在湖区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提高干部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增强事故应变和救援能力，提高了水上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了亭子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同时，通过大力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普及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了群众安全意识，为共同维护亭子湖水域良好生态环境和垂钓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

8. 创新活动形式，加紧筹划嘉陵江“公益放流”活动。12月底，“2022年嘉陵江第二届渔苗公益放流活动”将在店子镇举行，活动已进入筹备阶段，渔苗放流《报告》及《活动方案》已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两湖发展事务中心备案。届时，市生态渔业公司将到场指导，来自川内各地水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近百余人参加，计划放流鲤、鲫、草、青鱼等鱼苗约50万尾，创新开展“渔旅”活动，持续宣传亭子湖剑阁店子段风光，扩大社会晓喻度。

9. 持续加强推广，努力争取省钓协授牌。2016年至2019年，亭子湖剑阁段连续举办垂钓赛事四届，其中三届赛事均

在店子镇巩河段，第一届为剑阁县体育局牵头主办（岸钓）；两届为我中心牵头，与中钓协、省钓协合作，分别为国家级体育二类、三类赛事规格（路亚舟钓），影响到 18 个省份的路亚高端垂钓群体，亭子湖垂钓知名度进一步扩大。今年，原定于 9 月中旬举办的垂钓赛事前期筹备已万事俱备，但因疫情搁浅。经我中心与店子镇人民政府对接省钓协，被授予亭子湖巩河段“四川省钓鱼运动协会竞训基地”“四川省路亚运动（青少年）竞训基地”双名片。

二、机构设置

1.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40.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5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12 万元，占 65.79%；项目支出 42.70 万元，占 34.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5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2.11 万元，增加 25.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7 万元，占 5.2%；卫生健康支出 3.21 万元，占 2.57%；节能环保支出 0.19 万元，占 0.15%；农林水支出 110.90 万元，占 88.84%；住房保障支出 4.05 万元，占 3.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6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7.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下降 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2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亭子湖水资源保护费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亭子湖水质常年保持二类，湖区安全无事故。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突出了重点治理管理，将有限的资金使用到真正需要的部分重点区域和乡镇，确保了亭子湖水质保持二类，安全无事故。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节能环保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与维护（项）：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项目运转的工作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项目工作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是根据中共剑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县亭子湖和升钟湖管理局的通知》（剑编发〔2015〕57号）精神设立于，2020年机构改革更名为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为剑阁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属全额财政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主要负责亭子口、升钟库区剑阁段湖泊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职能。

（三）人员情况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总编制8名，其中事业编制6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本年末在职人员总数6人，事业人员6人（含事业工勤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收入合计140.3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支出合计 140.3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目标绩效管理，坚持有预算才有支出，认真执行项目工程全程跟踪监督管理，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已完成绩效自评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对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决算在剑阁县政府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评价结果良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 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事务中心水资源保护项目，财政预算拨款 40 万元，主要用于常态化湖面垃圾漂浮物清运，开展水资源保护巡查，确保水环境得到有效治理，亭子湖水水质稳定保持二类标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财政预算拨款 40 万元，该项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1 年亭子湖水资源保护项目预算 40 万元，支出 8.55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涉乡镇用于水资源保护，湖面(岸)清漂工作，支付进度 21.38%，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进度缓慢。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水资源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全面完工,2021 年,相关乡镇按照项目文件要求,组织人员开展了常态化湖岸清理和水资源巡查工作,确保所辖区域湖面干净整洁,水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共需拨付资金 40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经济效益。生命起源于水、人类择水而居,水资源一直都是人类基础性的自然资源,该项目实施有益于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的品质,现实优质灌溉,助推农业经济发展和旅游资金发展。二是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极大提升了湖面环境观赏性和周边群众居住实用性,保障了子湖乡镇饮用水源达标。三是生态效益。水资源保护是实现绿水青山的有力措施,对实现生态稳定、平衡具有直接作用。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辖区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中心按照“一月一大巡,半月一小巡”制度,加强了年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关注区域的安全巡查,严格监督水资源保护费用的有效使用,保障了亭子湖水质常年保持二类考核指标,资金使用积极有效,湖区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大平台业务繁忙,资金支付审核略有滞后。

(三) 相关建议

建议加快预算资金审核拨付力度早安排早拨付,早拨付早监督,以便资金使用绩效更加优良。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保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杨玫 13980163391	
主管部门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 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剑阁县亭子湖和升钟湖发展 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无		
总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常态化清理湖面, 确保亭子湖湖面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标准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 完成	数量指标	常态化清理湖面	≥5.6 万亩
		质量指标	亭子湖剑阁段水质	稳定保持 II 类 及以上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常态化清理湖面	200 元/亩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亭子湖剑阁湖面环境	得到有效治理
		生态效益指标	亭子湖剑阁段水质	稳定保持 II 类 及以上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率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